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80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060200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60200207-0-0.docx)

主旨：函送106年12月14日本院第3580次會議就財政部所提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成果及改善建議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